

專利話廊

中國大陸“互聯網+”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方案之影響

杜燕文 中國專利代理人



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於 2018 年 8 月 3 日發布《“互聯網+”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該通知中，述及充分運用“互聯網+”的技術，以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效率和水準，於工作方案中則更進一步明述，「發揮大數據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術在知識產權侵權假冒的在線識別、即時監測、源頭追溯中的作用，縮小對知識產權侵權假冒行為的人力調查範圍」；因此，此工作方案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63 條假冒專利的侵權行為，希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即時判斷，對於互聯網的交易環境有淨化的作用，於工作方案中並提及，將在 2020 年完成相關的技術支撐體系建構。

此侵權行為的監控方式，確為一種「創新知識產權監管方式」，因藉由互聯網流通的大量資訊，再加上各種辨識系統的建構，即可藉由識別及監測獲得很高的效益，尤其應用於假冒侵權行為的判斷上，其監管的效果絕對優於專利侵權行為的監控。

依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84 條中所規定的假冒行為，包含了以下五種型態：

1. 於未被授權的產品或包裝上標註專利標識，或專利權被宣告無效、終止後又標註專利標識，或未經許可在產品或包裝上標註專利號。
2. 銷售上述第 1 點的產品。
3. 產品說明書上，將未取得權利的技術稱專利技術或稱專利，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專利號。
4. 偽造或變造專利證書、專利文件。
5. 其他使公眾混淆，將未被授予專利權的技術誤認為專利技術的行為。

於被認定假冒的行為中，確有機會藉由各種辨識系統達到監管的目的，尤其在假冒行為中明確標示有專利號時，不管是專利權號或是專利申請號，均可與專利檢索系統作連結，獲得特定的辨識訊息，再與互聯網中所取得的產品或相關資訊進行比對，因此，即可能獲得以下的假冒訊息：

1. 製造或銷售未被授權的產品：若於互聯網上揭露的產品相關資訊上有標示特定的專利號，即可藉由專利檢索系統確認是否有該專利號的資訊，若無該專利號的資訊，即可明確判斷存在假冒專利的行為。

2. 已遭無效宣告或終止的專利號繼續標註在產品上：當專利權遭無效宣告或權利終止，若繼續標註專利號，即有欺罔公眾之嫌，因此藉由專利檢索系統的比對，縱使技術資訊與產品的比對有吻合，但若該專利已無權利時，同樣屬於假冒專利的行為。

3. 未經許可在製造或銷售產品上標註專利號：若於互聯網上揭露的產品相關資訊上有標示特定的專利號，即可藉由專利檢索系統獲得該專利號的技術資訊，藉由技術資訊與產品進行比對辨識，即有機會判斷出是否存在假冒專利的行為。

因此，藉由大數據、人工智慧的應用，藉由各種辨識系統，即可有效監控於互聯網中存在的專利假冒行為，若涉及專利假冒行為，不僅須承擔民事責任或行政裁罰外，於中國大陸刑法中，唯一涉及專利的刑責，即是假冒專利，情節嚴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並處或單處罰金，故只要涉及了假冒專利的侵權行為，其嚴重性高於專利的侵權行為。

上述的幾種可能存在假冒專利的行為中，最易讓人忽略的，即是已遭無效宣告或終止的專利號繼續標註在產品上，因若專利權人於取得權利後，經由進行製造及銷售的行為，於通路上就會有產品廣泛流通，但當專利權遭無效宣告或終止，於通路上若仍有原已標註



專利號的產品繼續流通，即會產生此假冒專利的行為。

因此，一旦此監控的體系建構完成，對於假冒專利的執行規範上，應多加留意，倘若確實執行各種假冒行為的監控，對於原有取得專利權的產品，於遭無效宣告或終止後，對於通路上的商品如何處理，應事先建構好防範的對策。

